

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

103年5月14日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機會，善用教學資源發展第二專長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跨領域教育，為本校已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、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及獎勵對象為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與學生。

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：

(一) 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補助

(二) 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獎勵

(三) 修畢跨領域教育之學生獎勵

四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補助：

(一) 新設：

1. 申請補助時，登記修習之學生數至少須達15人，每一學程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。

2. 申請日期：9月30日前或開學後兩周內。

(二) 續辦：

1. 申請補助時，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20人(含)以上，每一學程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。

2. 申請補助時，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10~19人，每一學程以補助一萬元為原則。

3. 申請日期：7月31日前。

(三) 本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學程設置單位應檢具「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表」及「活動計畫申請書」，依規定之期限內向課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
(四) 獎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獲獎助單位之經費支用應依照高教深

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辦理。獎助經費至少三分之一應使用於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之學習輔導型教學助理。

五、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獎勵：

(一) 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以及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，課務單位於 10 月上旬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生數(以新學年度之登記學生數為準)。

(二)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得依當年度預算修正獎勵金額，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：

第一名，頒發捌仟元獎勵金

第二名，頒發柒仟元獎勵金

第三名，頒發陸仟元獎勵金

第四名，頒發伍仟元獎勵金

第五名，頒發肆仟元獎勵金

(三) 獎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獲獎助單位之經費支用應依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辦理。

六、修畢跨領域教育之學生獎勵：

(一) 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以及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(不含主修學系之跨領域學程)所規定之學分數之學生。

(二) 申請日期：學期結束至開學後兩周內申請完畢。

(三)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獲獎學生每位頒發伍佰元獎勵金為原則。

七、本要點之補助、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以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